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2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270吨对烷基苯硼酸系列项目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对烷基苯硼酸系列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 吨对烷基苯硼酸系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1 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服〔2013〕44 号）。该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一致，2015年6月，公司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2015年6月15日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对项目修编报告的批复（常环审〔2015〕33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对烷基苯硼酸270吨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整体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环真空泵、冷冻机、空压机、风机等，通过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二）固体废物：厂区依托现有项目的一座160m²危废贮存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接收、贮存，该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设置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该仓库旁设置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贮存场所，设有防雨淋措施。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70吨对烷基苯硼酸系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14）号〕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和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二）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8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